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高行审字〔2020〕76号

关于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金雀山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金雀山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起新西外环（罗西街道西石埠村西北约900米处），东至临西九路（马厂湖镇道沟村东100m处）的金雀山路路段。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506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综合管线、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全长7655.75m，道路设计速度60km/h；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为：2m（人行道）+2m（绿篱）+15.5m（车行道）+3m（中央分隔带）+15.5m（车行道）+2m（绿篱）+2m（人行道），道路宽度42m，道路永久占地面积为321541.5m²。拟建项目与规划二河、南涑河、龙头沟河道相交，建设3座桥梁，桥梁横断面布置为：0.3m（栏杆）+2m（人行道）+2m（花箱绿篱）+3.5m（非机动车道）+1m（隔离护栏）+3.5m×3（机动车道）+0.5m（路缘带）+3m（中分带）+0.5m（路缘带）+3.5m×3（机动车道）+1m（隔离护栏）+1m（隔离护栏）+2m（花箱绿篱）+2m（人行道）+0.3m（栏杆），桥梁宽度为42.6m。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临沂市建筑、市政、拆迁工地扬尘治理2019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临建发〔2019〕12号）等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控制措施，本项目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施工期机械清洗部分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运营期用水包括道路喷洒用水和绿化用水，这部分用水一部分蒸发一部分下渗不产生废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加强管理、限时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运营期确保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及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

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5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713300127915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